

报恩知遇与唐代侠文化精神

王立¹,郝明²

(1. 辽宁师范大学 中文系,辽宁 大连 116029;
2. 哈尔滨师范大学 文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魏晋六朝侠咏,时时散发出悲凉气息与自娱意味,初盛唐诗作在建功立业不计爵禄的自信中洋溢着乐观与豪迈。中唐后,人们对侠之恩遇观认识更为清醒,感觉到侠的报恩代价太大,呈现出向汉代市井游侠的追忆回归的趋向。对于侠少年英雄行为的评价,不必非要将其侠勇武功引向建功边塞才理直气壮。唐代,恩报之于复仇的意义,早已超出具体作品的个别性意义。唐人注意到了复仇所具有的恩义色彩,较为偏重发掘恩仇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

关键词:报恩;唐代;侠文化;主题学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5-0082-06

Repaying An Obligation, Appreciation of One's Ability and the Knight Cultural Spirit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Li¹, HAO Ming²

(1.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2.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ae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e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chant of Wei Jin dynasty gave off the air of sorrowful and self-amusement, the poems in Tang dynasty emitted the optimism and heroic with self-confidence. After middle of Tang dynasty, people aware that the value of knight's repaying an obligation is too great, present the trend of regression of the knight of Han dynasty to the appraisal of young knight, not only depending on establishing business on frontier, the significance of repaying an obligation has more plentifulness than individual ones. The Chinese of Tang dynasty pays attention to it, and digs the internalit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Key words: repaying an obligation; Tang dynasty; the culture of knight; thematology

报恩是中国古人一个古老而重要的伦理范畴。在充满豪侠精神的唐人那里,报恩与报仇一样,总是居于人们的兴奋中心位置。而在唐代诗人的心目中,报恩几乎就是一个惯常话题,与文人的成就动机密切联系。因此,若从深层次上了解唐代豪侠精神,就离不开对于唐人报恩情结的具体剖析。

一、报恩意念与唐人功业理想

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七十四在《结袜子》解题中引述曰:《帝王世纪》曰:“文王伐崇侯虎,至五凤墟。袜系解,顾左右无可使者,乃俯而结之。武王至商郊牧野,誓众,左仗黄钺,右秉白旄。王袜解,莫肯与王结,王乃释旄,俯而结之。”《汉书》曰:“王生者,善为黄老言,处士。尝召居廷中,公卿尽会立。王生老人曰:‘吾袜解。’顾谓张释之:‘为我结袜。’释之跪而结之。既已,人或让王生:‘独奈何廷辱张廷尉如此!’王生曰:‘吾老且贱,自度终亡益于张廷尉。廷尉方天下名臣,吾故聊使结袜,欲

以重之。’诸公闻之,贤王生而重释之。”唐李白辞,大抵言感恩之重,而以命相许也。

可见这一乐府曲辞的题目,就饱含着报恩文化观念的深厚意蕴。人所共知的前代报恩佳话,也是对唐人人格理想的激励,时时给他们以警醒和鞭策,使他们都清醒地懂得豪侠人格就要能够以特殊的、甚至一时不为别人理解的方式报恩,因为这恩义具有沉重的分量。

李白《结袜子》一诗深情地咏叹:“燕南壮士吴门豪,筑中置铅鱼隐刀。感君恩重许君命,太山一掷轻鸿毛。”以春秋战国时代报恩酬主、代友雪恨的专诸、高渐离等刺客复仇典故,形象地说明了感恩之遇的迫切心情。这两个人虽说只占司马迁《史记·刺客列传》中的2/5,却是以部分代全体,代表了士阶层感恩知遇的群体心理。就像司马迁在该传结尾所感叹的:“自曹沫至荆轲五人,此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明白)然,不

收稿日期:2003-07-06

作者简介:王立(1953-),男,辽宁锦州人,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学主题学研究。

欺其志,名垂后世,其妄也哉!”

难道侠之感恩就真的非要以命相酬,而就真的没有别的方式么?这也涉及到豪侠对于恩遇——恩义关系本质的理解问题。“重恩义”,本来就是先秦到秦汉游侠普遍的行事原则,有恩必酬,有仇必报,这种从恩义出发决定人伦关系和行为方式的伦理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有着进步的一面,就是可能超越出了封建社会法权和等级观念的框范。但又由于侠之感恩实在太不一般了,他所遇到的恩情是对于自身价值的认定评价问题,这恩就不是一般性的报恩方式能够酬还的。而且,对于施加恩义的“恩主”一方来说,通常也不需要那些一般性的报恩,而需要受恩者拚着性命冒险的方式来向自己报恩;因为他作为恩主在施加恩遇之时,其动机就早暗伏了这层意思,而且每个恩报知遇文化圈中稍有常识的个体,对此都心照不宣。

李白还有一首诗,也戏剧性地表明这种豪侠性格风度和豪侠对于恩义施受的理解,并且将此落实到政治生活中。《进外甥郑灌从军》之一咏:“六博争雄好彩来,金盘一掷万人开。丈夫赌命报天子,当斩胡头衣锦回。”市井游乐时掷骰赌胜,很自然地在功业进取时转化为赌命报恩,实现侠义报恩的能力迁移。侠义侠风乃演化为功名博取活动中的方式,就能看出任侠精神“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先驱。其中,尤其以“重恩义”、“羞伐德”的传统意识影响最大。

应当说,总体上看唐人的恩义观是很强烈持久的,诸如王昌龄《答武陵田太守》的“仗剑行千里,微躯感一言。曾为大梁客,不负信陵名”;李白《结袜子》“感君恩重许君命,太山一掷轻鸿毛”亦然,以及《乐府诗集》卷九十二载王涯《塞上曲二首》:“天骄远塞行,鞘里宝刀鸣。定是酬恩日,今朝觉命轻。”“塞虏常为敌,边风已报秋。平生多志气,箭底觅封侯。”等皆然。为了恩义,豪侠可以历尽艰苦奋战沙场,如李白《塞下曲六首》其二所咏:“天兵下北荒,胡马欲南饮。横戈从百战,直为衔恩甚。握雪海上餐,拂沙陇头寝。何当破月氏,然后方高枕。”对于君主的感戴知遇,成为报国于殊方异域、效命于边塞沙场的精神动力。

事实上,这种以咏侠抒发恩遇情感的传统,在六朝诗歌中已开其端。如刘宋时王僧达《依古诗》咏叹:“少年好游侠,旅宦游关东。”鲍照《结客少年场行》咏:“失意杯酒间,白刃起相仇。”梁元帝萧绎《刘生》有“任侠有刘生,然诺重西京”;北周王褒《日出东南隅》的“少年任侠轻年月,珠九出弹选难追”等等,就连陈后主也咏《刘生》。《乐府诗集》卷二十四指出:“《乐府解题》曰:‘刘生不知何代人,齐梁已来为《刘生》辞者,皆称其任侠豪放,周游五陵三秦之地。或云抱剑专征,为符节官所未详也。’”由此系列作品看,多为对汉代侠少报恩建功情怀的追慕。

如果说魏晋六朝有关复仇与侠的咏叹在诗化了汉代游侠故事的回忆中还时时散发出悲凉气息与自娱的意味,初盛唐的相关诗作则更多地过滤掉不快与宿愿难偿的哀怨,而在建功立业不计爵禄的自信中洋溢着乐观与豪迈。他们与往日侠少坎凛不平的境遇怨愤有更多距离感,而昔者勃勃生气与功业热情却引其自励认同。如卢照邻《刘生》:

刘生气不平,抱剑欲专征。

报恩为豪侠,死难在横行。

翠羽装剑鞘,黄金饰马缨。

但令一顾重,不吝百身轻。

又杨炯《刘生》:“卿家本六郡,年长入三秦。白璧酬知己,黄金谢主人。剑锋生赤电,马足起红尘。日暮歌钟发,喧喧动四邻。”

写过许多边塞诗的王昌龄,也在《杂兴》中描绘:“握中铜匕首,粉刃楚山铁。义士频报仇,杀人不曾缺。”如将此类笔墨与《少年行》对照,便可发现两者深层结构的相似之处:“西陵侠少年,送客短水亭……闻道羽书急,单于寇并陵。气高轻赴难,谁顾燕山铭!”义士报仇的气概多么像侠少报国的勇武。高适《邯郸少年行》也不满于纵情任侠的富家子弟,而将理想化了的战国侠少作为参照系:“邯郸城南游侠子,自矜生长邯郸里,千场纵博家仍富,几度报仇心不死。”以此感叹对时事无所求的侠少,正是奋发昂扬的时代对侠少追求提出了更高要求的反映。其不约而同期待的是这样的理想人物,高适《蓟门五首》之四咏:“幽州多骑射,结发重横行。一朝事将军,出入有声名。”王维《燕支行》中更将这种憧憬艺术化:“赵魏燕韩多劲卒,关西侠少何咆勃。报仇只是闻尝胆,饮酒不曾妨刮骨。画朝雕戈白日寒,连旗大旆黄尘没。叠鼓遥翻瀚海波,鸣笳乱动天山月。麒麟锦带佩吴钩,飒踏青骊跃紫骝。拔剑已断天骄臂,归鞍共饮月支头。”似乎复仇杀人所磨砺的胆识意志,只是为后来的边塞冲杀小试锋芒;经过复仇热血洗礼的勇士才更有资格从戎御边。

毫不牵强地说,也是从这种豪侠恩义观出发,豪侠才对下层百姓往往也就不含成见地富有深厚的感情,李白诗中对汪伦、荀媪、纪叟等即是。这些诗所流露的其实并不是什么同情侧隐之心,而是由衷的感激赞美之情,为此可以不计所交非伦,不计他们低贱的身份(不是所谓的“人民性”)。同时,他们对上则要求一种近乎平等的君臣关系。从陈子昂到李白,作为“君臣大义”的楷模出现在他们诗中的,是燕昭王和乐毅,信陵君和侯嬴、朱亥,刘备和诸葛亮这些“鱼水”关系,而不是“主奴”关系。他们期许“屈节”、“好士”之君和“许命”、“效才”之臣在能够恩义对等的基础上共谋大事,不赞成臣子一厢情愿地愚忠死节。李白《少年行三首》其三就借助对于古侠怀念,表达出这种恩义平等思想:

君不见淮南少年游侠客,白日球猎夜拥掷。呼卢百万终不惜,报仇千里如咫尺……赤心用尽为知己,黄金不惜栽桃李。桃李栽来几度春,一回花落一回新。府县尽为门下客,王侯皆是平交人。男儿百年且乐命,何须徇书受贫病。男儿百年且荣身,何须徇节甘风尘。衣冠半是征战士,穷儒浪作林泉民。遮莫枝根长百丈,不如当代多还往。遮莫亲姻连帝城,不如当身自簪纆。看取富贵眼前者,何用悠悠身后名。

因此,任侠的恩义观实际上被唐代诗人不约而同地古为今用、成为政治上带有民主意味要求的一个有力的精神武器。这在李白身上可以说最为突出。纵观李白一生的政治活动,

这种恩义观的确曾起了很大作用。天宝元年,唐玄宗召李白入京,予以“降辇步迎”、“问以国政”的礼遇,李白对此非常感激:“一朝君王重拂拭,剖心输丹雪胸臆”,有心作一番事业来报答。但当他一旦发现其虚伪性时,他也即以“浪迹纵酒”来虚与委蛇,最后毅然离去,富贵荣华就是笼络不住他。类似经历在天宝十五年又重演了一次。

安史之乱爆发后,李白曾在江南写下了《猛虎行》、《扶风豪士歌》、《经乱后将避地剡中留赠崔宣城》诸诗。如《猛虎行》:

朝作猛虎行,暮作猛虎吟。肠断非关陇头水,泪下不为雍门琴。旌旗缤纷两河道,战鼓惊山欲倾倒。秦人半作燕地囚,胡马翻衔洛阳草。一输一失关下兵,朝降夕叛幽蓟城。巨鳌未斩海水动,鱼龙奔走安得宁!颇似楚汉时,翻覆无定止。朝过博浪沙,暮入淮阴市。张良未遇韩信贫,刘项存亡在两臣。暂到下邳受兵略,来投漂母作主人。贤哲栖栖古如此,今时亦弃青云士。有策不敢犯龙鳞,窜身南国避胡尘。宝书长剑挂高阁,金鞍骏马散故人。昨日方为宣城客,掣铃交通二千石。有时六博快壮心,绕床三匝呼一掷。楚人每道张旭奇,心藏风云世莫知。三吴邦伯多顾盼,四海雄侠皆相推。萧曹曾沛沛中吏,攀龙附凤当有时。溧阳酒楼三月春,杨花漠漠愁杀人。胡人绿眼吹玉笛,吴歌白纻飞梁尘。丈夫相见且为乐,槌牛挝鼓会众宾。我从此去钓东海,得鱼笑寄情相亲。

诗中所咏,多半就是侠少年的行为和意气。只不过是侠少年先在市井游乐而后到边塞建功的人生过程,给颠倒过来,变成了先是寻求恩遇,像张良、韩信那样奔走四方寻觅明主,可是对方的表现令人失望,于是不得不“宝书长剑挂高阁,金鞍骏马散故人”,将满腹经纶藏于心底,所谓“心藏风云世莫知”,在嬉游中度过残生。诗中流溢着一种豪侠追求失败而不为人理解的悲凉,令人读罢为之扼腕。

如论者所说,上面这几首诗的内容结构颇为别致:诗的前半部分写诗人义愤填膺,为苍生哭喊,而后半部分却写自己的恣意行乐。因而历来解者颇疑。如罗大经《鹤林玉露》云:“李太白当王室多难、海宇横溃之日,作为歌诗,不过豪侠使气、狂醉于花月之间耳。社稷苍生,曾不系其心管。”元代人萧士赞以为,《猛虎行》一诗“用事无伦理,徒尔肆为狂诞之词,首尾不相照,脉络不相贯,语意类率,悲欢失据”,怀疑非李白之作。清人王琦也称最初“于此篇亦有疑焉”,尔后又分解首尾两端以为得之:“至其悲也,以时遇之艰;其欢也,以得朋之庆”。要言之,这些诗篇突兀的结构和似乎自相矛盾的内容正是李白恩义观念在非常时期的突出表现。如果说十余年前长安入朝的经历使他认识到统治者施“恩”的虚伪性,那么后来李邕、裴敦复等人被杖杀,大乱发生后封常清、高仙芝被诛死,就更表明朝廷不仅“寡恩”、“薄恩”,而且忌刻成性,专以杀戮为能事了。所从这时李白的行乐,一来固然是借以“耗壮心”,排遣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悲愤;二来更是对朝廷不讲恩义、临危无能的一种冷眼嘲讽。《梁甫吟》咏:“力排南山三壮士,齐相杀之费二桃。吴楚弄兵无剧孟,亚夫戮尔为徒劳。”这才是他真正的心理独白。只要朝廷改弦更张、礼贤下士,他其实是随时准备“扫胡尘”的,果

然当后来永王李璘“辟书三至”、恭请李白参加复兴大业时,他也就意气风发地出山了。可见,对李白这些作品的隔膜,其根源盖出自对其任侠精神的不理解。上述的“恩义观”虽然仍不出封建社会的思想范畴,在实际政治活动中也未免失于天真,但它却把中国文人士子对知己之遇的传统愿望,和更高的民主要求结合起来,达到了封建社会所可能有的极致。^[1]

以恩遇来笼络利用,这在唐人豪侠心理的反思中也不是没有觉察到。《乐府诗集》卷六十六沈彬《结客少年场行》即咏:“重义轻生一剑知,白虹贯日报仇归。片心惆怅清平世,酒市无人问布衣。”一旦没有恩主的实际需要,适逢“清平世”来临,侠的价值就要锐减,落得个“无人问”的结果。因此,在需求自我价值外现、对象化的唐代豪侠心理中,还是时时充满了对于知己的渴求。虞世南《结客少年场行》如是咏叹“为友”和“为君”有别,似乎是不慕势利的知己渴求才是豪侠圣洁的完美品格:

韩魏多奇节,倜傥遗名利。共矜然诺心,各负纵横志。结交一言重,相思千里至。绿沈明月弦,金络浮云辔。吹箫入吴市,击筑游燕肆。寻源博望侯,结客远相求。少年重一顾,长驱背陇头。焰焰霜戈动,耿耿剑虹浮。天山冬夏雪,交河南北流。云起龙沙暗,木落雁门秋。轻生殉知己,非是为身谋。

对此,卢照邻的《结客少年场行》一诗也透露出类似的思想:“长安重游侠,洛阳富才雄。玉剑浮云骑,金鞍明月弓。斗鸡过渭北,走马向关东。孙宾遥见待,郭解暗相通。不受千金爵,谁论万里功。将军下天上,虏骑入云中。烽火夜似月,兵气晓成虹。横行徇知己,负羽远征戎。龙旌昏朔雾,鸟阵卷寒风。追奔瀚海咽,战罢阴山空。归来谢天子,何如马上翁。”尽管边塞建功是天子朝廷应该予以论功行赏的,但是作为豪侠的理想人格可不是为了沽名钓誉,这就是诗中申述的“不受千金爵,谁论万里功”。

显然,古游侠“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的道义也使盛唐诗人对人生道路的设计更具有豪侠尚气的一面。不仅是用则留,不用则去,而是以自由纵放的生活作为豪侠生活的本质意义所在。

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在唐代这样一个奋发向上有着较多发展和建功立业机缘的时代里,唐人何以纷纷要以战国时代的鲁仲连为楷模,把“功成拂衣去”当作生活理想?像张九龄《使还都湘东作》云:“当须报恩已,终而谢尘缁”;王维《不遇咏》云:“济人然后拂衣去,肯作徒尔一男儿”;李白诗中,也屡屡言及“终然不受赏,羞与时人同”、“灭虏不言功,飘然涉方壶”之意的,可以说更是不胜枚举。这之中,虽也含有个体生命意识、若干避祸远害的深心动机,如李白《行路难三首》之三的“吾观自古贤达人,功成不退皆殒身。子胥既弃吴江上,屈原终投湘水滨。陆机才多岂自保,李斯税驾苦不早……”但是,唐人诗中主要的倾向仍是积极入世、急人之难而不求酬报的慷慨感激之心,对豪放不羁自由生活的珍爱向往。又如李白《设辟邪使鼓吹雉子斑曲辞》所咏叹的:“乍向草中耿介死,不求黄金笼下生。”以及《对雪奉饯任城父秩满归京》一诗的:“君看海上鹤,何似笼中鹑?”这种功成不居、渴求自由的思想倾向,不仅仅表现

出李白更加宽广壮阔的胸襟,也是唐代多数诗人那任侠风度一贯性的积极表现。

二、中晚唐诗人对于恩遇观念的思考

到了中唐人那里,由于时代氛围已经大大改变,在普遍性的忧生感伤思绪影响下,大家往往感觉到侠的感恩报恩所付出的代价太大,未必值得。李贺《白虎行》一诗,对于荆轲刺秦王为天下报仇有了深刻反思。他指出,当秦始皇“虎视苍生”、“烧书灭国”之时,“……谁最苦兮谁最苦,报人义士深相许。渐离击筑荆卿歌,荆卿把酒燕丹语。剑如霜兮肠如铁,出燕城兮望秦月。天授秦封祚未终,衮龙衣点荆卿血”。报仇的豪侠个体生命是悲剧性地无可挽回地毁灭了,因为他既然作出了“深相许”,重然诺的侠义承诺,就不能不以生命践诺守信。

中晚唐后,咏侠少及复仇的诗篇,总体上呈现出向汉代市井游侠的追忆回归的趋向。复仇侠少年意象所体现的中唐文人精神状态,较之前代也有了较大的变化。这首先表现在对当年少年英雄行为的评价上,不必非要将其侠勇武功引向建功边塞才理直气壮。试看这两首《侠客行》中情感取向的某些微妙变化:

赵客缟胡纓,吴钩霜雪明。	侠客不怕死,
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怕在事不成。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成不肯藏姓名,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我非窃贼谁夜行?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	白日堂堂杀袁盎,
将炙啖朱亥,持觞助侯嬴。	九衢草草人面青。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	此客此心师海鲸,
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海鲸露背横沧溟,
救赵挥金槌,邯鄲先震惊。	海波分作两处生。
千秋二壮士,烜赫大梁城。	海鲸分海减海力,
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	侠客有谋人莫测,
谁闻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三尺铁蛇延二国。

——李白

——元稹

且不说同是以《侠客行》的诗题表达对于古侠的殷切企慕,盛唐诗人李白注意的是击杀魏将晋鄙挽救赵国苍生社稷,中唐元稹注意的则是谋叛藩国行刺袁盎;李白强调建功沙场歌咏时,常出现的是兵器服饰鞍马,元稹强调敢死轻生的侠客完成私授使命的执着,而不计这使命究竟是为是非,为君国还是为个人;故而宋人胡仔《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四曾经敏锐地引述:“《复斋漫录》云:太白《侠客行》云:‘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元微之《侠客行》云:‘侠客不怕死,怕死事不成。事成不肯藏姓名’,二公寓意不同。”

李白笔下的侠,宁死不愿困顿于书斋,若无建功立业机缘就毋宁隐姓埋名而去;元稹笔下的侠,纵然做了行刺这样不算太光彩的勾当,也堂堂正正敢做敢当,“事成不肯藏姓名”,仿佛武松杀了张都监全家,还要在墙上挥洒仇人鲜血大书“杀人者打虎武松也”。相比之下,李白推重的是侠的豪气,元稹则毫不讳言侠的匪气。伴随着如《乐府古题要解》所说的“轻生重义,慷慨以立功名也”的《结客少年场行》及《白马篇》、《刘生》等歌

颂赴边报国的诗作减少,带有批评侠少年意味的《轻薄篇》、《公子行》等出现,标志着充满功业之想的诗坛侠咏渐趋尾声。

出现李白与元稹同题咏侠诗歌多重价值趋向不同的问题,当与中唐之后藩镇崛起有关。拥兵自重的诸藩镇以培植个人党羽、地方势力为目的,不择手段地网络了许多有一技之长的“死士”,为他们从事冒险行刺对手的活动。像唐传奇中的《聂隐娘》、《红线》等篇章所描写的,藩镇势力的集团首领一般都拥有自己的“职业杀手”,这对于豪侠的功业情结的具体指向,是不会没有影响的。

不过,中晚唐之后,在渐趋兴盛起来的唐传奇中,伴随着豪侠形象逐渐鲜明突出,诗歌中的那些豪侠之咏,仍旧没有消歇。总体上,依旧欣赏品味着古来游侠刺客的英姿豪迈。由于诗人内心深植着确证自我的功业之想,差异殊远的心态意绪也可以在原型吸附下共赴一处,由笔端侠风豪勇回忆幻象中喷发。落魄潦倒者可以排遣怀才不遇忧闷,踌躇满志者亦可以来“预支”理想蓝图,自励亦兼励人。总之,这种充满孩子气儿似的侠少复仇的话题,恰恰符合人的任性冲动——这一冲动当然是充满青春活力和功业追求的,于是侠少歌咏就能成为饱满而激越地宣泄主体功业之念、勃郁之忱的绝佳载体。而侠文学中的这种少年意象的逞勇斗狠、放浪不检,正是文人内心波翻浪涌、参与渴盼。复仇侠少所焕发的侠与复仇的豪迈情趣,给不同层次、不同情感需要的个体带来了一股清新而令人振奋的生命活力,作为一种文学表现模式及文人心理定势,乃至一种文化精神,也给予唐诗与唐人精神风貌直接而巨大的影响。

艺术家曾经如是体会情绪记忆中所进行的回忆和情感结晶过程:“时间是一种很好的滤器,它能将对体验过的情感的回忆澄清和滤净。它还是一个卓越的艺术师。它不但能澄清回忆,还能把回忆诗化。由于记忆的这种特性,即使是那种黯然的、实际存在的和粗糙的自然主义的体验,也都会随着时间的进展变得美丽些,艺术些。这使体验具有魅力和感染力。”^[2]

三、报恩与复仇的联系与互动生发

报恩与复仇并非油与水那样两相分离,而常常水乳交融、彼此委实多为有机内在联系着的。为亲报仇,虽说主要是尽孝,尽孝的核心也是在报父母生养大恩。

由上面的归纳分析不难看出,报恩与复仇两者时常交叉互补,相辅相成,共同建构着中国古人的深层文化心理,生发出多彩多姿、威武雄壮的传奇故事来。而在唐代,报恩之于复仇的意义,早已远远超出具体作品偶然联系的个别性意义。唐人往往注意到单纯的复仇更多地带有血族伦理、个体泄愤色彩;而一旦同报恩联系起来,复仇就平添了一层恩义的光辉,所以唐人较为偏重发掘恩仇有机联系的伦理同一性。

首先,“知遇之恩”为何每每体现为不同时代个体代主复仇,舍命相报的决定性动机?实乃传统社会“士不遇”现实处境与文化心态的独特而集中的表现。唯其不遇者常在,“人治”的社会形态下见遇机会又受人为因素极大影响,“知遇”才显得

殊为难得,渴求知遇者们一旦蒙知见通才力图捐躯报主,情愿临危授命。消灭恩主的仇敌,对受恩遇者也是其巨仆自身价值的一种简便且最佳实现方式。

个体的存在价值与人格自尊是由知遇的恩主发现并予以肯定的,这种主体价值与客体对象的对象化关系一经确立,萦绕在主体心中的强劲情结就时时寻找恩报的机缘。自然,回报知遇恩主的方式有许多种,但这多种方式中恩主真正需要的并不多。且问题的关键还在于,许多处于寒微卑贱境地的蒙恩受惠者,往往在最初并未明确意识到自己将要为接受恩惠付出多么大的代价;即便有一定的思想准备,也因其企冀知遇的心情迫切,蒙恩受惠的感奋痴迷,而乐此不疲、心甘情愿做最难做的事。中国古代浓郁的“士不遇”文化氛围与心态,决定了众多寒士乃至下层劳动者的蒙恩期待与恩报心态,也使得作品中描写的施恩布惠者的指望较少落空。在古人眼里,“天地君亲师”是神圣的,一旦建立起这种恩义关系就应当行使恩报复仇权利,像《三国志》本传载夏侯惇“年十四,就师学,人有辱其师者,惇杀之,由是以烈气闻”。有时无意中偶然建立的恩义关系,也会促使人行刺报恩。况且,酬答知遇的方式与时机,也并不是可以让人随意选择的,一旦被恩受惠,就如同“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这里令人想起后世小说中有句话说得很到位:“丈夫第一关心事,受恩深处报恩时。”^[3]

应当强调,“士不遇”文化所要求并带给被知遇者心理上的,事实上不是对等价值的回报,而必须是远远高于当初恩主施予的价值,就好比播下的种子,收获物要远远多于这种子本身。试想,古人一向标举推重应当“滴水之恩,也当涌泉相报”,何况知遇大恩。而这滴水之恩,也不免因知遇恩报观念的泛化,也带有了“知遇”的意味,否则也无须涌泉相报了。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图报知遇者,要将报恩方式极端化地选择为代主复仇。正如诗人们从心底咏叹。王维《夷门歌》咏:“非但慷慨献奇谋,意气兼将生命酬。向风刎颈送公子,七十老翁何所求!”杜甫《遣怀》咏:“白刃仇不义,黄金倾有无。杀人红尘里,报答在斯须。”齐己《剑客》咏:“拔剑遶残樽,歌终便出门。西风满天雪,何处报人恩。勇死寻常事,轻化不足论。翻嫌易水上,细碎动离魂。”

正因为代恩主复仇,是最爽快、直接、彻底的恩报方式,也是慷慨豪迈的壮烈举动,在报恩者内在价值系统中,成为行动的最佳选择,这才引得诗人们抒发豪情壮志时倾慕不已。

其次,不应忽视“孝”与“忠”相融互补后带来的系统新质。个体与父母乃至兄弟族人之间的血缘情分是先在既定的,作为宗法制的必然产物同君臣关系一样带有天经地义的合理性,而汉人强调的“移孝于忠”模式,只不过将其更为自觉化理论化了。对此,东汉时代就有人予以概括:子得为父报仇者。臣子之于君父,其义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义不可夺也。故曰:“父之仇不与共天下,兄弟之仇不与共国,朋友之仇不与同朝,族人之仇不与共邻”。故《春秋》传曰:“子不复仇,非子。”

“恩义”是对孝与忠共在神髓的抽象。这一理论模式也是

将忠孝之心与春秋以来众多“借交复仇”,凭借恩义交往假杀手灭仇实践的概括升华。“父之仇不共戴天”同“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两者均有内在的必然性绝对性,即特定的恩义关系使受恩的当局者不得不然。借交复仇者用施加恩德的人为努力,孜孜以求要建立的也正是这种强韧的恩义纽带。恩主像挚友般相知相亲,使受恩者觉得欠了挚友的恩情债,非要以恩主所满意的方式加倍偿还不可。^[5]

恩与“忠”的密切联系在于“皇恩浩荡”,这是最大的恩典。广义上讲每一臣民都沐浴皇恩,狭义说忠臣更理应报效。本质上看,恩与忠都是主体向恩主负有义务责任;功能上看,有由衷的报恩心理才能切实做到忠。对恩的态度,直接制约着报皇恩——“忠”实现的程度。

为臣的尽忠与为子的尽孝是相通的,而忠孝又均与恩报伦理上密不可分。所谓“不养儿不知父母恩”,父母深恩不只是血缘上的“父精母血”,更凝结着自身成长过程中父母所付出的无数辛劳。因而,有的复仇作品就注意到此,昭示与渲染父母之恩。而尽忠尽孝的恩报,又每每都带有知其不可也要为之的必然性。

其三,恩与仇具有久远而来的民族集体无意识、情绪心理定势等共同形式的联想同一性。此与汉语语义的多义性有关。一个“报”字,既有报仇、报复义,又可用于报答、报酬、报效等。冯梦龙《古今小说》卷二十六篇中引诗有所谓:“恩义广施,人生何处不相逢;冤仇莫结,路逢狭处难回避。”报恩报仇有类似的伦理取向与因果必然性。如美国学者P.韩南在评论中国古代小说时所体会到的:许多作家是按照“宇宙是道德活动”的观念写作的。他们认为这宇宙中是正义在起着伦理之法的作用。人与人,人与神之间相互作用,最后必然有“报”。因此,不会有终极的悲剧。“报”决定了所有道德题材小说的结构,道德的满足是这类小说必需的要求。但同样肯定“报”的作品又各有具体的区别:有些是强调实用主义的,有些是强调道德原则的;有些强调人,有些强调神;有些在道德上取积极态度,有些取消消极态度,差别很大。^[6]

不管这种“报”以何种形式体现,其内在的双重结构却相当稳定。报恩报仇,报为符合中国古人阴阳对举,两极对立又统一的思维习惯及表现形式上的对偶等风习,故而早已为约定俗成的词语和短语,相沿不衰。由仇及恩,以恩及仇,恩仇并举已成套语。

恩与仇,就这样每每被共同标举,相映成趣,相得益彰。不光两者于有条件实行时被共同行使,更在于史家与文学家描述时两两并举互为映衬的叙事方式。恩仇相映的母题模式往往其两个内在要素间又非均衡并列,其有先后轻重的变化,缘此又能引发出林林总总扣人心弦的情节,延展着恩仇纠葛的思想深蕴。

可见,恩仇间通常以仇为重,也不排除有时还要受制于其他的观念参照及特定情境。

除上述恩仇间复杂的联系外,还有借复仇恩报间相辅相成关系来行骗的。唐人《桂苑丛谈》载,进士崔涯、张祐下第后

常嗜酒,自称豪侠。某夕一个装束非常的人来会他们,自称刚刚手刃了衔恨十年的仇人,还携一囊,流血殷于外,说这是仇人之首。饮酒毕,这人宣称:“去此三里有一义士,予欲报之。若济此夕,则平生恩怨毕矣。闻公气义,能假予十万缗否?立欲酬之,是予愿毕。此后赴蹈汤火,誓无所惮。”当张进士倾囊相助后,客久不归,原来这人所携囊中竟是一只豕首。切莫小看这个故事,其具有豪侠文化的多重基本内蕴。

一者,当为人侠义的赞誉声播遐迩之时,就有慕名而来的崇拜者们依附捧场,本不足怪,不少豪侠在出了名之后还耐不住寂寞,喜欢甚至沉迷于慕侠者的景仰之中,喜欢热闹和恭维。二者,了解豪侠的这种喜好和弱点,江湖骗子也因此有了可乘之机。三者,值得玩味的是,骗子所用来打动豪侠热肠,赢得其信任的偏偏正是复仇壮举,以及与这复仇相联系的诚信报恩。所谓英雄惜英雄,好汉识好汉。骗子以其“成功复仇”的证据——囊首,有效地介绍了自己的身份和价值。这是符合唐代和唐代之前为亲复仇习俗的,就是在复仇成功之后,要由孝子割下仇人的头颅,来祭奠被害亲人的坟墓,以此告慰死去的亲人。这样的确凿证据和诚恳,令一般人感动,又怎么能不更激起豪侠的“角色”冲动,侠气大发,豪侠这时若不支持赞助复仇者去报恩,不就是让人家笑话么?

这也符合社会心理学中的群体心理互相感染和暗示的规律。侠义互感,感染激发了豪侠作为受骗一方的豪情侠气,在此情绪铺垫的基础上再提出进一步要求,让对方帮助自己完成与复仇同样光荣而重要的恩报使命,不仅显得顺理成章合情入理,而且极为符合侠之乐于成人之美、助人行善的伦理精神。显然,豪侠与其说他愿解囊帮助一个普通人去报恩,毋宁说他更情愿倾囊帮助一个复仇侠士——自己的同类去报恩,何况这个自己的同类业已出色地完成了复仇使命,仅仅留下了未能报恩的憾恨呢?清代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二回到十三回的“侠客虚设人头会”里,予以敷衍改编。似乎义能复仇者,肯定会守信报恩;其复仇行为确证了自身价值,这价值有效地在恩报的预允许诺中起了作用。因而这个冒牌侠客力图要施财布惠者相信的是“五百两银子去报了他的大恩。自今以后,我的心事已了,便可以舍身为知己者用了”;而受骗者则确信:“他做侠客的人,断不肯失信于我,我们却不可做俗人。”假侠客们的行骗得手是值得深思的。而后世小说的接受,也证明了这里的描写意蕴丰富。

恩仇相辅相济,有恩必酬,有怨必雪,这种持久而强大的文化建构,使得古人对此形成习惯性的应然心理,不断稳固强化,报恩报仇成为一种不假思索、不计后果的心理趋向,这就不能不大量地诉诸文学作品,开出一朵朵奇葩异朵来。

复仇与恩报,是世界各民族中都普遍存在的伦理情感与社会现象,但在唐代文学中,这两者的表现却如此突出,彼此

联系又如此密切,充满着人伦情味与人文精神,这是传统文化精神哺育而成的。以这种文化心理评赏有的域外作品,就时时会深感诧异,有时甚至觉得难于理解。

由恩报与复仇联系的视点上看,除为自身之外,诸多复仇行为的根本动机在于恩报。恩报的正义性更启发、烘染了复仇的庄严神圣且使之更具成功条件,更赢得人心。西汉刘向《说苑·复恩》就曾总结先秦时两则有名的复仇故事——豫让与赵氏孤儿的复仇,指出其均与报恩相联系。确切地说,父母生身养育之恩,师长提携授业之恩,朋友相知相契之恩,神鬼灵异相助之恩,尤其是君主见通之恩,都在伦理文化精神的观照思考与激励下被放大了。报答知己惠己者之恩成为理所当然不可悖谬的。伦理文化整合下众多个体心理与行为方式的汇合及文学作品的传扬,又反过来增加恩报义务的约束与规范力量。

其四,传统伦理文化观念局限也是相当明显的。最主要的一点莫过于某种恩报动机有时会带来主体复仇的盲目性,为了恩义而不顾是非善恶,模糊了正义的标准。

尽管由于藩镇崛起、奢靡风盛及叙事文学繁荣等多种原因,促使侠的歌咏减少了建功报国的情趣,而转向侠之个人传奇性经历的描绘,后世诗歌咏吟仍扶古之遗韵,不绝如缕。有理由认为,柳宗元的叙事长诗《韦道安》体现了这种转折移变的迹象。其写韦道安路见不平,杀盗首救弱女,又不受恩报而去。而“韦安本儒士,颇擅弓箭名”,他既受侠风浸染,又带有儒生重义轻利的清高。苏轼《闻潮阳吴子野出家》在发出仕隐进退之叹时,也曾吟咏:“予昔少年日,气盖里閭侠。自言似剧益,叩门知缓急。”后世文人如龚自珍也讲究“亦萧亦剑”,甚至清代薛雪《一瓢诗话》还有“无武备不是文人”的说法。文人尚武,体现了古代文人群体在儒家思想支配下积极用世的自我价值追求,这种重要的现实及心理追求不能不时时借重于侠的英风壮采与复仇的勇武正义,何况行侠仗义与报命君国虽指向不同,却有内在相通之处。

参考文献:

- [1]钟元凯.论唐诗的任侠精神[J].北京大学学报,1984,(3):55-65.
- [2]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全集(第2卷)[M].林陵,等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79.275-276.
- [3]文康.儿女英雄传·第十三回末引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42.
- [4]班固.白虎通义·诛伐[A].陈立:白虎通疏证(卷五)[C].北京:中华书局,1994.219-220.
- [5]王立.不受恩报与受恩必报——恩报伦理与侠文学主题[J].文学评论,1996,(4):60-66.
- [6]P·韩南.中国白话小说史[M].尹慧珉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28.